

表格 1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

〔第 3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遞交的上訴通知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 上訴委員會主席

1. 上訴人姓名／名稱： _____

2. 上訴人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3. 上訴人收件地址（如與上址不同的話），或經正式授權的上訴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

4. 上訴所反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有關決定副本一份，並指出就那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訴）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訴人

附註：

1. 本表格供因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6、8、9 或 10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的人士使用。
2. 本表格須按其內載的指示填妥，並在有關你要上訴反對的決定的通知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你送達之日起 28 天內遞交上訴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辦公室。
3. 遞交本通知時，須同時將通知副本一份，按你所知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最新地址，以親收送達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民政事務局局長，並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主席提交一份陳述書，說明上訴的各項詳情，包括將會提出的證據、會出示的文件、會傳召的證人的姓名，以及其他情況，而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對上訴理由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還可能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詳情或出示文件，以供他查閱。
4. 遞交本通知前，請參閱《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